

# 屏東縣鹽埔鄉仕絨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9年7月9日配合新課綱重新擬訂，經校務會議通過  
112學年度8月30日期初校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頒布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之柒、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組織  
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置委員15人，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連選得連任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  - (一)召集人：校長。
  - (二)學校行政人員：由主任、組長擔任之，共計5人
  - (三)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：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本土語/新住民語文、數學、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(自然科學)、社會、藝術與人文(藝術)、健康與體育、綜合活動、生活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、各年級教師等代表各一人及特殊教育教師1人(至少一人)。上述代表可重複。
  - (四)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：由學校學生家長委員會推派1人擔任之。
- 三、 職掌：
  - (一)考量本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。
  - (二)審查各學習領域及特殊教育班課程計畫，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、單元活動主題、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、學習重點與內容、時數、備註等項目。
  - (三)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與教學進度，檢視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、人權、環境、海洋、品德、生命、法治、科技、資訊、能源、安全、防災、家庭教育、生涯規劃、多元文化、閱讀素養、戶外教育、國際教育、原住民族教育等議題。
  - (四)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，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。
  - (五)審查自編教科用書。
  - (六)議決校訂課程內涵，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(含特殊需求領域)。
  - (七)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  - (八)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  - (九)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  - (十)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- 四、 運作方式：
  - (一)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，每學期各兩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  - (二)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，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。本會開會時，以校長為當然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  - (三)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，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，始得陳報主管機關。
  - (四)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屏東縣鹽埔鄉仕絨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成員一覽表

組織成員	職稱	工作職掌	備註
召集人	校 長	會議召集人	
行政人員代表	教導主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規劃全校各年級之課程目標與結構。</li> <li>2.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各學習領域之結構與每週上課節數。</li> <li>3.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選修課程之內容與節數。</li> <li>4. 審查各學習領域的課程計畫。</li> <li>5. 各年級每週每天之作息結構及每週上課半日與全日之天數。</li> <li>6. 安排彈性教學節數中，學校行事節數與班級彈性教學節數之比例。</li> <li>7. 擬定學校行事節數之活動內容、時程、時數等。</li> <li>8. 規劃並執行全校課程評鑑事宜。</li> </ol>	
行政人員代表	總務主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規劃全校各年級之課程目標與結構。</li> <li>2.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各學習領域之結構與每週上課節數。</li> <li>3.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選修課程之內容與節數。</li> <li>4. 審查各學習領域的課程計畫。</li> </ol>	
行政人員代表	教務組長	同行政人員代表 2 之工作執掌	
行政人員代表	輔導組長	同行政人員代表 2 之工作執掌	
行政人員代表	訓導組長	同行政人員代表 2 之工作執掌	
領域/一年級 教師代表	教師	同行政人員代表 2 之工作執掌	
領域/二年級 教師代表	教師	同行政人員代表 2 之工作執掌	
領域/三年級 教師代表	教師	同行政人員代表 2 之工作執掌	
領域/四年級 教師代表	教師	同行政人員代表 2 之工作執掌	
領域/五年級 教師代表	教師	同行政人員代表 2 之工作執掌	
領域/六年級 教師代表	教師	同行政人員代表 2 之工作執掌	
領域教師代表	科任教師	同行政人員代表 2 之工作執掌	
特殊教育 教師代表	巡輔教師	同行政人員代表 2 之工作執掌	
家長代表	家長會長	審查各學習領域的課程計畫	